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村。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利用占地面积 4533 平方米，设置 300 吨级泊位 1 个，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黄砂、石子、包装水泥、散装水泥装卸，年吞吐量 6.46 万吨；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年产预制构件 2.39 万吨。

本项目于 2006 年建成，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17 号)。2021 年 4 月，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舱底含油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养护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济民塘。舱底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总容积为 20m³ 的沉淀池 4 座。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靠泊船舶、汽车产生的交通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加强船岸协调、强化行车管理、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西侧执行 4类)标准。

（三）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作业起尘、堆场风扬尘、筒仓粉尘、投料粉尘、道路扬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等。装卸作业起尘、堆场风扬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和沉淀池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已提供清运垃圾协议书。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常熟市沙家浜镇鹏祥土方工程队，已提供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周边敏感点(洋浩村、西堰头、田堵)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pH值以及COD、SS 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2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本项目沉淀池出水中SS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

4、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时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常熟市沙家浜镇鹏祥土方工程队。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姜天浩	联系人		姜天浩	
通信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村				
联系电话	15895611874	传真	/	邮编	215500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20217 号	审批时间	2021.3.1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审批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4	占总投资比例	2.4%
设计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4533 平方米，设置 300 吨级泊位 1 个，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量 6.46 万吨；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年产预制构件 2.39 万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4533 平方米，设置 300 吨级泊位 1 个，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建材装卸，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年吞吐量 6.46 万吨；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年产预制构件 2.39 万吨。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赋码（常行审投备〔2021〕289 号），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3 月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17 号)。码头项目为补办环评，已投入运行。预制构件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动工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验收调查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 394-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8 年 2 月 1 日实施）；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7、《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01 8、《关于对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217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3.18 9、《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江苏		

	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中之盛（委）字第（04016）号； 1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空气环境：厂界上下风向； 声环境：码头四周、敏感点； 水：生活污水、沉淀池进出水； 生态：地表水					
调查因子	空气环境：颗粒物； 声环境：码头四周噪声、周边敏感点； 生活污水：pH、COD、SS、氨氮、TN、TP； 沉淀池进出水：SS； 地表水：pH、COD、SS、石油类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空气环境	洋浩村	NW	136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西堰头	NE	161	209	
		田堵	E	140	200	
	水环境	济民塘	W	相邻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1 米	/	—	西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 2 类标准
		洋浩村	NW	136	1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田堵	E	140	200	
		西堰头	NE	161	209	
	土壤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W	处于管控区域内	52.65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调查重点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8)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西侧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昼间≤70dB(A)），其余三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d>0.5</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3</td></tr></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冲洗用水、养护废水、初期雨水收集于沉淀池，充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陆域、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济民塘。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6">项目生活污水厂排口</td><td rowspan="6">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标准</td><td rowspan="6">—</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mg/L</td></tr><tr><td>SS</td><td>40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35</td><td>mg/L</td></tr><tr><td>TN</td><td>45</td><td>mg/L</td></tr><tr><td>TP</td><td>8</td><td>mg/L</td></tr><tr><td>村分散式污水处理</td><td>《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表 1 二级</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3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厂排口	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45	mg/L	TP	8	mg/L	村分散式污水处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二级	pH	6~9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3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厂排口	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45	mg/L																																												
			TP	8	mg/L																																												
村分散式污水处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二级	pH	6~9	无量纲																																												

	装置排口	(DB32/ 3462-2020)		COD	100	mg/L								
				SS	30	mg/L								
				氨氮	15	mg/L								
				TN	30	mg/L								
				TP	3	mg/L								
	沉淀池出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表 1	SS	30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西侧厂界紧邻济民塘，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标准级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4 类</td><td>≤70dB(A)</td><td>≤55dB(A)</td></tr><tr><td>2 类</td><td>≤60dB(A)</td><td>≤50dB(A)</td></tr></table>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4 类	≤70dB(A)	≤55dB(A)	2 类	≤60dB(A)	≤50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4 类	≤70dB(A)	≤55dB(A)												
2 类	≤60dB(A)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村，如图所示：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原辅料

表4-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t/a)	形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a)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黄砂	/	5000	固体	堆场堆放	300	外购、船运
2	石子	/	12000	固体	堆场堆放	300	外购、船运
3	水泥	/	4600	固体	筒仓储存	30	外购、汽运+船运
4	钢筋	/	500	固体	堆放	40	外购、汽运
5	焊材	/	3	固体	堆放	0.3	外购、汽运

2、主要设施

表4-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固定式起重机	5T	1	/
2	喷淋系统	/	1	/
3	水枪	/	1	/
4	铲车	3T	1	/
5	叉车	5T	1	/
6	堆场混料系统	/	1套	/
7	砂轮切割机	/	1	/

8	手工电弧焊	/	2	/
9	翻斗车	/	1	/
10	船舶含油废水收集罐	1m ³	1	/
11	沉淀池 1	10m ³	1	/
12	沉淀池 2	6m ³	1	/
13	沉淀池 3	2m ³	1	/
14	沉淀池 4	2m ³	1	/
15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2	/
16	滤芯除尘器	/	1	/

表 4-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12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8

表 4-4 码头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年吞吐能力	万吨	6.46
2	码头等级	/	300 吨级

3	泊位数	个	1
4	装卸机械	/	1 台 5t 吊机、1 台叉车、1 台铲车
5	装卸货种	/	黄砂、石子、包装水泥、散装水泥
6	使用岸线	m	50
7	到港情况	/	年来船约 205 艘次

表 4-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1	码头	黄砂、石子	43000	2400
2	生产车间	预制构件	23900	

表4-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状况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90m ²	/
主体工程	车间	400m ²	/
贮运工程	露天堆场	600m ²	储存黄砂和石子。
	水泥筒仓	30t	储存水泥。
	沉淀池	20m ³	用于收集冲洗废水、养护废水及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

	公用工程	供水		3410t/a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生活用水量 216t/a。生产用水约 3194t/a。
		排水	冲洗废水	3047t/a	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堆场养护。
			养护废水	1440t/a	
			初期雨水	360t/a	
			陆域生活污水	172.8t/a	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	98.4t/a	
			舱底含油废水	16.61t/a	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5 万度/年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冲洗废水、养护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堆场养护。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尾水排入济民塘。	
		废气治理		防风网、围墙、喷淋抑尘、滤芯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安装减震座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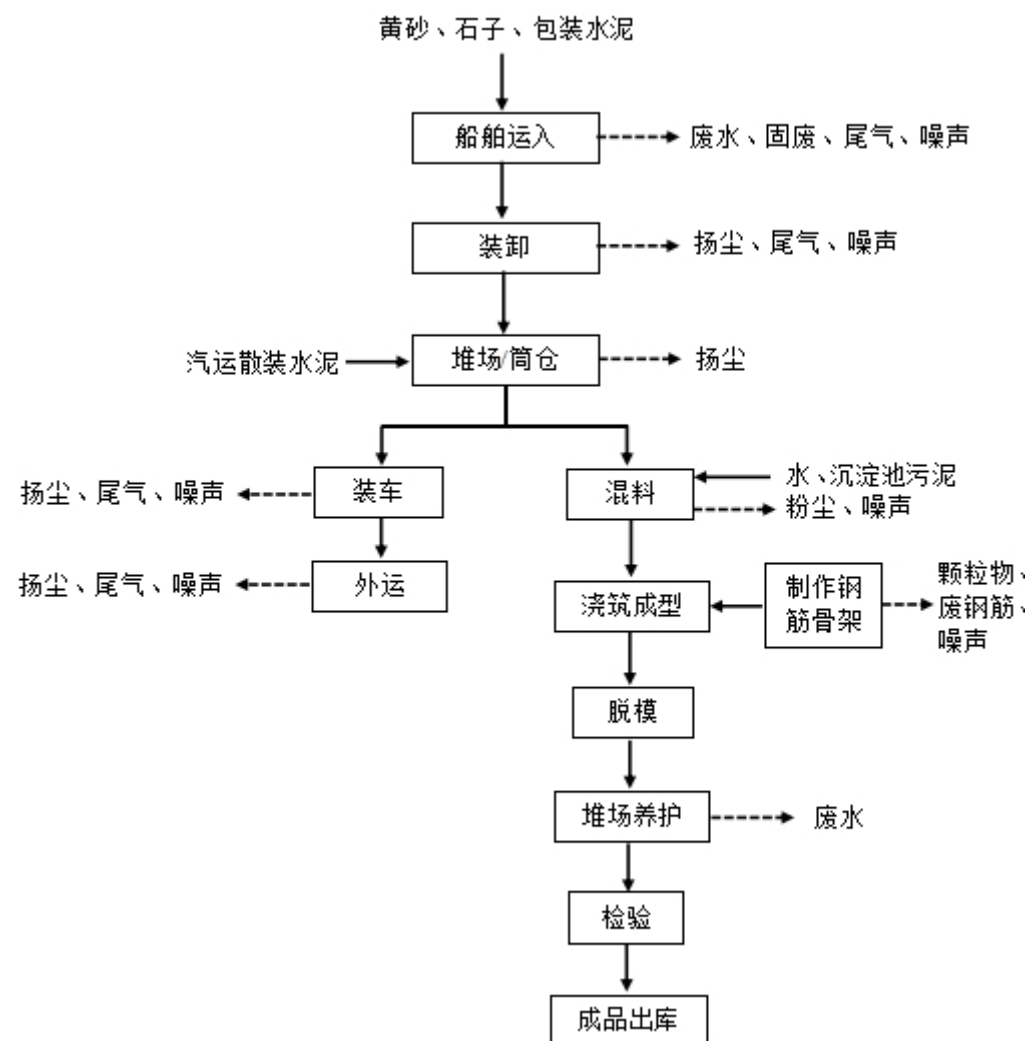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此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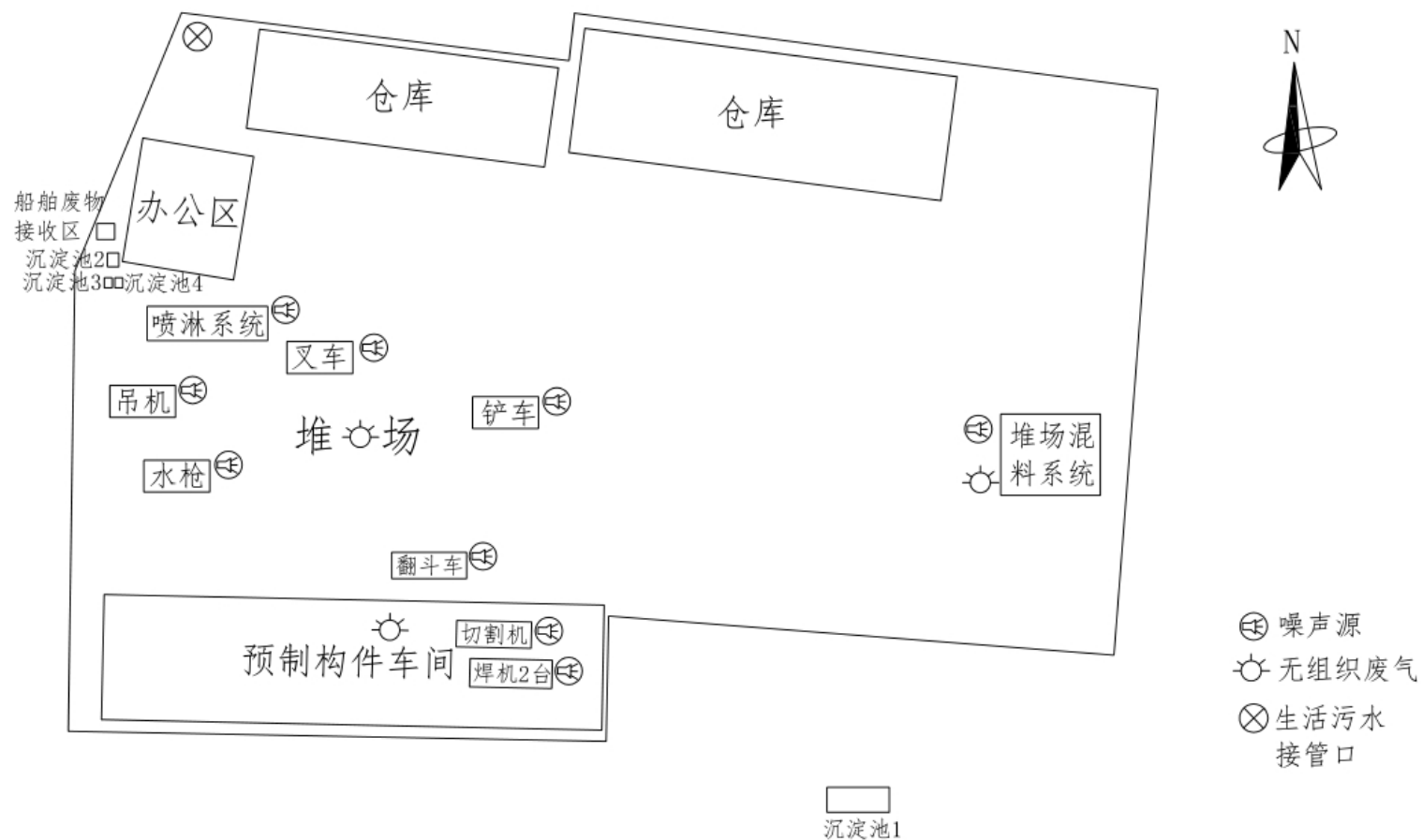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不涉及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涉及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涉及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11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	不涉及

		或降低。	
结合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面积，无新增岸线，利用陆域空地约 4533m²。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码头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预制构件项目使用已有大车间,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作业起尘、堆场风扬尘、筒仓粉尘、投料粉尘、道路扬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等。装卸作业起尘、堆场风扬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冲洗用水、养护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废水产生与排放。项目陆域、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济民塘。舱底含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侧执行4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作业起尘、堆场风扬尘、筒仓粉尘、投料粉尘、道路扬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等。装卸作业起尘、堆场风扬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冲洗用水、养护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废水产生与排放。舱底含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陆域、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济民塘，该水质简单，排放量少，达到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西侧执行4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仓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5、生态环境

项目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阳澄湖水源水质三级保护区和济民塘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如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溢油风险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济民塘顺岸式布置，不占用济民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

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环评审批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村，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设有 1 个 300 吨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 5 吨吊机 1 台，年经营黄砂、石子、包装水泥、散装水泥共 6.46 万吨)项目(项目代码:2101-320581-89-01-193605)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堆场、筒仓、投料、车辆运输、切割、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防风网、围墙、喷淋抑尘、仓顶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

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1、废气 本项目装卸作业起尘、堆场风扬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冲洗用水、养护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废水产生与排放。舱底含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陆域、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济民塘，该水质简单，排放量少，达到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1、废气 本项目装卸作业起尘、堆场风扬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冲洗用水、养护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废水产生与排放。舱底含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陆域、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济民塘。 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	1、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 2、生活污水满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要求；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限值。 3、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侧执行4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侧执行4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仓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侧执行4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污染影响	/
	社会影响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项目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阳澄湖水源水质三级保护区和济民塘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如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溢油风险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济民塘顺岸式布置，不占用济民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污染影响	1、废气 本项目装卸作业起尘、堆场风扬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冲洗用水、养护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废水产生与排放。舱底含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陆域、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济民塘。 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西侧执行4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仓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2021.04.02~ 2021.04.03 地表水 2天2次	码头下游	pH、COD、 SS、石油类	验收监测期间，pH、COD、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SS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标准。
水	2021.04.02~ 2021.04.03 生活污水 2天4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COD、 SS、氨氮、 TN、TP	验收监测期间，pH、COD、SS、氨氮、TN、TP符合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要求。
	2021.04.02~ 2021.04.03 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 2天4次	1、2、3、4 号沉淀池 进、出口	SS	验收监测期间，SS沉淀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
气	2021.04.02~ 2021.04.03 无组织废气 2天4次	码头上风 向1个点， 下风向3个 点	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
声	2021.04.02~ 2021.04.03 噪声 2天昼间1次	码头四周 厂界、敏感 点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侧执行4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8-1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采样地点		济民塘（码头下游）			
样品状态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1.04.0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0	29	11	ND
		7.72	30	10	ND
2021.04.03	微黄微弱少沉淀	7.68	29	11	ND
		7.74	29	12	N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6~9	/	3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	60	/	/
评价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0.01mg/L。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1.04.0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82	26	13	0.675	0.15	3.30
		7.84	17	12	0.675	0.14	3.44
		7.84	18	12	0.669	0.16	3.46
		7.81	22	14	0.669	0.13	3.71
均值		7.81~7.84	21	13	0.672	0.14	3.48
2021.04.03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9	22	13	0.678	0.16	3.42
		7.80	23	16	0.675	0.15	3.48
		7.82	24	14	0.681	0.16	3.57
		7.78	27	14	0.669	0.14	3.63
均值		7.78~7.82	24	14	0.676	0.15	3.52
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要求		6~9	400	500	35	8	45
评价		达标					

表 8-3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1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04.02	悬浮物	614	622	640	592	617	/	/
2021.04.03	悬浮物	602	644	634	580	615	/	/
采样地点		沉淀池1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04.02	悬浮物	10	12	11	9	10	30	达标
2021.04.03	悬浮物	14	15	8	12	12	30	达标
采样地点		沉淀池2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04.02	悬浮物	608	630	576	558	593	/	/
2021.04.03	悬浮物	550	590	668	604	603	/	/
采样地点		沉淀池2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04.02	悬浮物	13	14	10	11	12	30	达标

2021.04.03	悬浮物	13	11	13	11	12	30	达标
采样地点		沉淀池3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04.02	悬浮物	528	634	614	650	606	/	/
2021.04.03	悬浮物	570	552	642	540	576	/	/
采样地点		沉淀池3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04.02	悬浮物	15	7	10	9	10	30	达标
2021.04.03	悬浮物	12	14	7	10	11	30	达标
采样地点		沉淀池4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04.02	悬浮物	682	582	552	596	603	/	/
2021.04.03	悬浮物	530	634	656	608	607	/	/
采样地点		沉淀池4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04.02	悬浮物	13	14	7	9	11	30	达标
2021.04.03	悬浮物	11	13	10	8	10	30	达标

依据上表，沉淀池 1 对悬浮物的去除率是 98.2%，沉淀池 2 对悬浮物的去除率是 98%，沉淀池 3 对悬浮物的去除率是 98.2%，沉淀池 4 对悬浮物的去除率是 98.3%。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回用要求。沉淀池 1 的容积为 10m³；沉淀池 2 的容积为 6m³；沉淀池 3 的容积为 2m³；沉淀池 4 的容积为 2m³。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差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结论
			1	2	3	4			
2021.04.02	（厂界）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95	0.057	0.085	0.048	/	0.5	/
		下风向 G2	0.053	0.070	0.062	0.053			
		下风向 G3	0.047	0.050	0.030	0.045			
		下风向 G4	0.020	0.050	0.047	0.052			

		G2-G1	-0.042	0.013	-0.023	0.005	0.013		达标
		G3-G1	-0.048	-0.007	-0.055	-0.003			
		G4-G1	-0.075	-0.007	-0.038	0.004			
2021.04.03	(厂界)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78	0.065	0.050	0.047	/	0.5	/
		下风向 G2	0.043	0.047	0.053	0.067			
		下风向 G3	0.057	0.068	0.047	0.052			
		下风向 G4	0.053	0.040	0.030	0.053			
		G2-G1	-0.035	-0.018	0.003	0.02	0.02		达标
		G3-G1	-0.021	0.003	-0.003	0.005			
		G4-G1	-0.025	-0.025	-0.02	0.006			
气象参数	2021 年 4 月 2 日，阴，风向：西北，风速：2.4-2.6m/s。 2021 年 4 月 3 日，阴，风向：西北，风速：2.4-2.5m/s。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测点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单位：dB（A））		标准限值（单位：dB（A））	评价
		2021.04.02	2021.04.03		
Z1	北厂界外 1m	57.5	57.5	60	达标
Z2	西厂界外 1m	56.7	56.5	70	达标
Z3	南厂界外 1m	56.2	56.1	60	达标
Z4	东厂界外 1m	56.6	56.6	60	达标
Z5	洋浩村	45.8	44.4	60	达标
Z6	西堰头	45.4	44.1	60	达标
Z7	田堵	45.0	43.9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4 月 2 日，昼间：阴，风速 2.3m/s。 2021 年 4 月 3 日，昼间：阴，风速 2.3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西侧执行 4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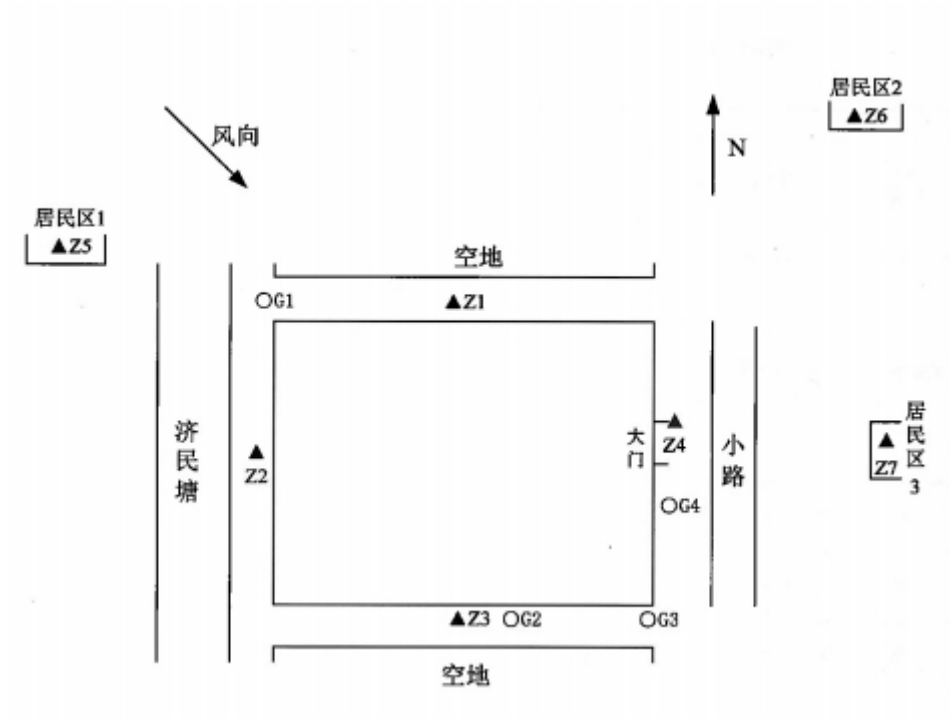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本项目码头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故不考虑其施工期。预制构件项目使用已有大车间，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由专人在施工中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运行期：本项目运行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厂区的安全、环保问题。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型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 次/年	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要求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昼间）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公司将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有比较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及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均能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

运营期间做好了以下制度：组建了环保、安全生产管理的队伍，负责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和日常的安全工作；做好港区周边植被绿化及绿化养护工程；实行限速等措施降噪。

项目的环境管理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并达到了应有的效果。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 调查结论

1、工程核查结论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村。本项目西侧为济民塘，其余三侧均为空地。

项目占地面积 4533 平方米，设置 300 吨级泊位 1 个，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量 6.46 万吨；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年产预制构件 2.39 万吨。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 万。目前，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1 大气环境调查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2 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西侧执行 4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3.3 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4、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二）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加强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5 租赁协议与用地红线图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8 公众参与情况

附件 9 船舶含油污水协议

附件 10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11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217号

关于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村，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设有1个300吨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5吨吊机1台，年经营黄砂、石子、包装水泥、散装水泥共6.46万吨）项目（项目代码：2101-320581-89-01-193605）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堆场、筒仓、投料、车辆运输、切割、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防风网、围墙、喷淋抑尘、仓顶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侧执行4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

共印：7 份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R77GG3B (1/1)

编号 32058166620200730026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天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

经营范围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雨水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河道保洁、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村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07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清运垃圾协议书

甲方：常熟市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苏州市常南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码头）

为进一步美化环境，切实做好园区入驻企业（单位）垃圾清运及生活污水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开、平等、有偿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企业（单位）地址：沙南村西堰头；

二、协议期限：为壹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收费标准：根据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的相关规定，结合甲方实际情况，收取一定的有偿垃圾清运费，具体收费标准为垃圾桶每只/年3000元；

四、垃圾桶的收费结算：乙方原有垃圾桶1只*3000元/只，实收人民币3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支付全年的垃圾清运费；

转账抬头：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账号：10-521201040000881-106017；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沙家浜支行；

五、垃圾桶的购置：如果乙方增加或者更换垃圾桶尺寸要统一（240升），1、可由乙方自行购置。2、乙方也可向甲方购置，甲方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六、有关事项的约定：1、乙方需根据内部所产生垃圾量配备相应的垃圾桶，如垃圾桶配备不足的，堆放在垃圾桶外的垃圾，甲方将不作清理；

2、乙方必须将垃圾桶放在交通方便，位置合适便于甲方垃圾清运车辆正常工作；

3、无特殊原因，甲方应做到日产日清；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安全方面：甲方在处理垃圾过程中所造成的交通事故以及其它事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常熟市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盖章签字：苏州市常南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码头）

2021年1月27日

附件 4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证明

兹有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其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用于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环评用，不做他用）

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村村民委员会



附件 5 租赁协议与用地红线图

租 赁 合 同

甲方：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姜定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沙家浜镇关于集体资产租赁管理》（试行）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位置：扇子角，建筑面积165平方米、用地面积4300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贰年。

第三条 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100 元/平方米，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35 元/平方米，计年租金 167000 元，两年租金为 334000 元。（租金村不开具税务发票）。如国家征收土地使用税的，由乙方全额负担。

第四条 租金缴付方式：实行先交后用方式，租金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本合同期满后，对租赁房屋内的动产财产，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 15 天内自行处理，如乙方逾期不处理（不搬出）则视为乙方放弃，甲方将当作废弃物处理，损失自负。不动产部分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或拆除。

第六条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遵纪守法，自行办理一切证照，如期交纳各项规费（水、电费）等，如有拖欠满 7 天的，则甲方有权停水、停电，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并解除本合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或未经甲方同意在场地上私自搭建构筑物的；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 4、交付租金逾期 15 天的；
- 5、乙方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水擅自排入河内造成养殖影响的。

第八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或出现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款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在 15 天内将房屋出让，将租赁房屋归还给甲方，装修部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合同期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开发需要，应终止本合同，租金按实际承租时间结算，租金余额甲方如数退还乙方，装修部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期满后，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 1、在租赁期间如发现甲方的房屋有损坏的，则由乙方负责修复，修复不了的则应赔偿损失。
- 2、合同期满后，如乙方需续租，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
-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人员的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也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4、乙方违反本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 5、本合同所涉的租金，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及配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沙家浜镇沙南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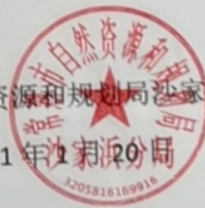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情况说明

根据沙家浜镇建设局出具的界址范围，位于沙家浜镇沙南村、西塘河东侧的一宗地（详见附图），该地块面积约为6.7亩，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

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家浜分局

2021年1月20日



现状图



1:2,000

附件6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4016）号

委托单位：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村西堰头		
联系人	姜天浩	联系电话	15895611874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4.02-2021.04.03	采样人员	祝嘉铭、施敏涵
检测日期	2021.04.02-2021.04.07	检测人员	毛晓烨、闫莉、王芳等
检测目的	受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对地表水、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地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8 页, 表 1-表 1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 制: 胥月 审 核: 签 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表1：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1.04.02地表水检测 results 表

样品 编号	样品 名称	样品 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104016-053	济民塘码头下游-1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0	29	11	ND			
202104016-054	济民塘码头下游-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2	30	10	N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6-9	/	3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	60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L。						

表2: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1.04.03地表水检测 results 表

样品 编号	样品 名称	样品 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104016-110	济民塘码头下游-1	微黄微弱少沉淀	7.68	29	11	ND			ND
202104016-111	济民塘码头下游-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4	29	12	ND			N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6-9	/	3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	60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L。						

表3: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1.04.02 1#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4016-017	202104016-018	202104016-019	202104016-020	均值
采样时间		08:50	10:50	12:50	14:5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2	悬浮物	614	622	640	592	617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4016-021	202104016-022	202104016-023	202104016-024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1（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8:52	10:52	12:52	14:5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2	悬浮物	10	12	11	9	10	30	符合
备注		/						

表4: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1.04.02 2#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4016-025	202104016-026	202104016-027	202104016-028	均值
采样时间		08:55	10:55	12:55	14:5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2	悬浮物	608	630	576	558	593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4016-029	202104016-030	202104016-031	202104016-032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8:57	10:57	12:57	14:57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2	悬浮物	13	14	10	11	12	30	符合
备注		/						

表5: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1.04.02 3#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3#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4016-033	202104016-034	202104016-035	202104016-036	均值
采样时间		09:00	11:00	13:00	15:0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2	悬浮物	528	634	614	650	606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3#沉淀池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4016-037	202104016-038	202104016-039	202104016-040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9:02	11:02	13:02	15:0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2	悬浮物	15	7	10	9	10	30	符合
备注		/						

表6: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1.04.02 4#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4#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4016-041	202104016-042	202104016-043	202104016-044	均值
采样时间		09:05	11:05	13:05	15:0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2	悬浮物	682	582	552	596	603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4#沉淀池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4016-045	202104016-046	202104016-047	202104016-048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9:07	11:07	13:07	15:07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2	悬浮物	13	14	7	9	11	30	符合
备注		/						

表7: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1.04.02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总排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4016-049	202104016-050	202104016-051	202104016-052	均值或范围	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10	11:10	13:10	15:1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2	pH 值	7.82	7.84	7.84	7.81	7.81~7.84	6~9	符合
	悬浮物	26	17	18	22	21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3	12	12	14	13	500	符合
	氨氮	0.675	0.675	0.669	0.669	0.672	35	符合
	总磷	0.15	0.14	0.16	0.13	0.14	8	符合
	总氮	3.30	3.44	3.46	3.71	3.48	45	符合
备注		/						

表8: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1.04.03 1#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4016-074	202104016-075	202104016-076	202104016-077	均值
采样时间		08:55	10:55	12:55	14:5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3	悬浮物	602	644	634	580	615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4016-078	202104016-079	202104016-080	202104016-081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8:57	10:57	12:57	14:57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3	悬浮物	14	15	8	12	12	30	符合
备注		/						

表9: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1.04.03 2#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4016-082	202104016-083	202104016-084	202104016-085	均值
采样时间		09:00	11:00	13:00	15:0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3	悬浮物	550	590	668	604	603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4016-086	202104016-087	202104016-088	202104016-089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9:02	11:02	13:02	15:0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3	悬浮物	13	11	13	11	12	30	符合
备注		/						

表10: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1.04.03 3#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3#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4016-090	202104016-091	202104016-092	202104016-093	均值
采样时间		09:05	11:05	13:05	15:0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3	悬浮物	570	552	642	540	576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3#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4016-094	202104016-095	202104016-096	202104016-097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9:07	11:07	13:07	15:07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3	悬浮物	12	14	7	10	11	30	符合
备注		/						

表11: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1.04.03 4#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4#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4016-098	202104016-099	202104016-100	202104016-101	均值
采样时间		09:10	11:10	13:10	15:1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3	悬浮物	530	634	656	608	607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4#沉淀池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4016-102	202104016-103	202104016-104	202104016-105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1（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9:12	11:12	13:12	15:1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3	悬浮物	11	13	10	8	10	30	符合
备注		/						

表12: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1.04.03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总排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4016-106	202104016-107	202104016-108	202104016-109	均值或范围	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15	11:15	13:15	15:1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3	pH 值	7.79	7.80	7.82	7.78	7.78~7.82	6~9	符合
	悬浮物	22	23	24	27	24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3	16	14	14	14	500	符合
	氨氮	0.678	0.675	0.681	0.669	0.676	35	符合
	总磷	0.16	0.15	0.16	0.14	0.15	8	符合
	总氮	3.42	3.48	3.57	3.63	3.52	45	符合
备注		/						

表 13: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04.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3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95	0.057	0.085	0.048	/	0.5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053	0.070	0.062	0.053	0.070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47	0.050	0.030	0.045			
	下风向 G ₄	0.020	0.050	0.047	0.052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4.02	第一次	15.2	102.0	2.6	西北	阴
	第二次	15.9	101.9	2.6		
	第三次	16.7	101.6	2.4		
	第四次	16.3	101.6	2.4		

表 15: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04.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3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78	0.065	0.050	0.047	/	0.5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043	0.047	0.053	0.067	0.068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57	0.068	0.047	0.052			
	下风向 G ₄	0.053	0.040	0.030	0.053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4.03	第一次	15.7	101.6	2.5	西北	阴
	第二次	16.8	101.3	2.4		
	第三次	17.3	101.0	2.5		
	第四次	15.8	101.6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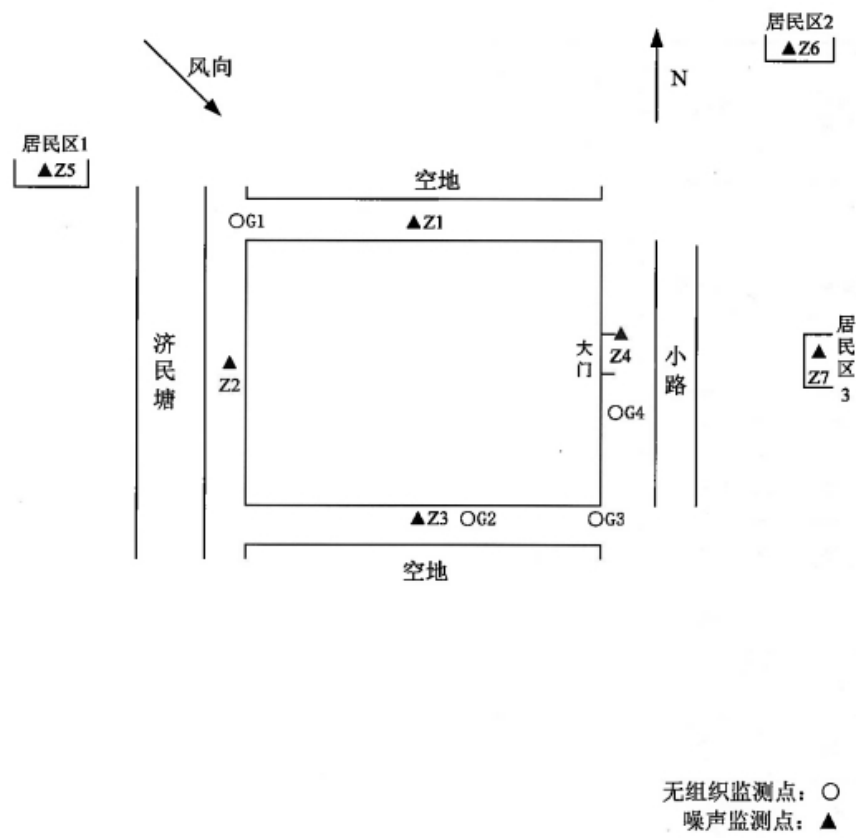
表 17: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04.02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阴 风力: 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4.02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北厂界外 1 米	13:30	57.5	60	符合
Z2	西厂界外 1 米	13:34	56.7	70	符合
Z3	南厂界外 1 米	13:39	56.2	60	符合
Z4	东厂界外 1 米	13:43	56.6	60	符合
Z5	居民区 1 敏感 点	13:54	45.8	60	符合
Z6	居民区 2 敏感 点	14:08	45.4	60	符合
Z7	居民区 3 敏感 点	14:17	45.0	60	符合
备注		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其余三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敏感点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8: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04.0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阴 风力: 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4.03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北厂界外 1 米	13:40	57.5	60	符合
Z2	西厂界外 1 米	13:44	56.5	70	符合
Z3	南厂界外 1 米	13:48	56.1	60	符合
Z4	东厂界外 1 米	13:52	56.6	60	符合
Z5	居民区 1 敏感 点	14:03	44.4	60	符合
Z6	居民区 2 敏感 点	14:14	44.1	60	符合
Z7	居民区 3 敏感 点	14:24	43.9	60	符合
备注		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其余三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敏感点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便携式 pH 技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zs-03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3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4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5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6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208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20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X H 0871 2021.11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4.02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1.04.03	93.8	93.8	0.0	

附件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1R77GG3B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R77GG3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09日至2026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 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网址为：
<https://www.jszszs.com.cn/article/98.html>

具体内容如图所示：

• 招聘信息

• 环保动态

• 公司新闻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村开展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受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指导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规定，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需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

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利用占地面积4533平方米，设置300吨级泊位1个，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黄砂、石子、包装水泥、散装水泥装卸，年吞吐量6.46万吨；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年产预制构件2.39万吨。本项目冲洗废水、养护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废水产生与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尾水排入济民塘。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防风网、围墙、喷淋抑尘、仓顶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瞿先生

联系电话：15895611874

通讯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村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512-52874177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a)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b)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c)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d)公众最关注的环境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e)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六）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传真、电话或填写公众意见表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指导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的相关意见、看法。

公告期限：起始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公示至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uploads/20210326/b91dcd979dbcb150b501bf69ce5c686f.pdf

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附件 9 船舶含油污水协议

姜天浩
158 956 11874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含油
废水处置合同



目 录

总则.....3

1. 双方声明.....3

2. 工作内容及期限.....4

3. 费用.....4

4. 甲方责任与义务.....4

5. 乙方责任与义务.....5

6. 违约.....5

7. 双方代表.....6

8. 合同终止与赔偿.....6

9. 争议与仲裁.....7

10. 其他条款.....7

甲方：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村西堰头

法定代表人： 姜天浩

乙方：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

法定代表人： 王缘

总则

为妥善处置含油污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含油污水处置服务，为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

术语和定义

含油污水：船舶运营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燃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包括机器处所有污水和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交办海〔2019〕15 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

1. 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1.2 甲方声明其拥有的本污水处理装置是合法的、正常运行的；甲方对本污水处理装置的资产设置的任何抵押、担保、债务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与乙方无关。
- 1.1.3 甲方存在的诉讼、仲裁、纠纷、被追索和行政处罚与乙方无关。
- 1.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 1.1.5 本污水处理装置委托乙方运行支持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
- 1.1.6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对本含油废

水的处置工作。

1.2 乙方声明：

-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2.2 乙方目前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1.2.3 乙方有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1.2.4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本含油废水的处置工作。

2. 工作期限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期限如下：

含油废水处置期限为 12 个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费用

- 3.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转运量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每年度含油废水每年度总量不得超过 2 吨，处置费用 2000/次。处置费用包括含油废水转运费用、含油废水处置费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当月发票的下月底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应付金额及逾期违约金全额付至乙方账户。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 4.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 4.2 甲方应负责含油废水的收集及储存工作，储存及收集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甲方应设置独立的含油废水储存站点，储存站点设置有清晰的标识、铭牌，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有良好的通风、防雨。
 - 2) 甲方在储存站点内应设置符合自身实际用量大小沉淀池，沉淀池两侧分别设置含油废水倾倒入口和含油废水的转输口，其中含油废水转输口应靠近公路方便运输。沉淀池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含油废水不外溢。
 - 3) 含油废水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栏，围栏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围栏每 60 公分设置横杆，围

栏底部做踢脚板。在倾倒口及转输口的围栏要方便开启，平时上锁。

- 4.3 甲方废水转运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确定转运时间。如乙方因进水冲击等特殊原因无法接收，需待乙方厂区生产恢复后告知甲方，再行确定转运时间。
-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 4.5 甲方应确保仅含油废水进入储存站点。如因甲方原因有《国家危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进入储存站点，并通过转运进入乙方处理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涉及的所有费用。
- 4.6 甲方要确保现场人员配合乙方转运或者技术人员的工作。
- 4.7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所有对外事宜。
- 4.8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 4.9 甲方负责含油废水储存点的建设、检修、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 5.1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含油废水处置不当导致的任何责任。
- 5.2 乙方负责含油废水的转运及处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 2)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含油废水的运输工作。
 - 3) 第三方物业公司做到点对点运输，从含油废水储存点至我司指定的收纳点，中途不得经过其他站点，转运路线除有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变更外，转运路线需提前制定并备案。
 - 4) 第三方物业公司转运含油废水做到专车，车辆上需安装 GPS，车辆实时信息需联网，便于实时调取。如专车有变更，做好变更备案工作。
 - 5) 乙方做好含油废水的接收工作。
- 5.3 如因甲方发展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含油废水总量接近乙方处理总量时，除合同约定的 2t 含油废水外，乙方有义务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现状情况，并有权拒绝甲方额外的含油废水量。
- 5.4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6. 违约

除本合同第 4.5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外，双方应就其他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该违约行为给

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到的运行支持费用的 20%。

7. 双方代表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代表为甲方任命的代表甲方工作的当事人。

7.1.2 甲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甲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7.2 乙方代表：

7.2.1 乙方代表为乙方任命的代表乙方工作的当事人。

7.2.2 乙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乙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乙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8.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1.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8.1.2 乙方在第 1.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1.4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2 乙方的终止

8.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2.2 甲方在第 1.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2.3 甲方延迟支付运行支持费超过一个月；

8.2.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构成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2.5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3 终止后的处理

若本合同根据第 8.2 条的规定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8.3.1 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运行支持费及逾期违约金（如有）。若终止日不是一个自然月的月底，则终止日当月的运行支持费则根据比例进行结算；

8.3.2 因终止合同导致乙方需要遣散雇佣的管理、行政、运行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以及根据法律因特殊原因不能解除合同而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9. 争议与仲裁

9.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应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在苏州进行仲裁。

9.3 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应有约束力。

9.4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10. 其他条款

10.1 通知：若本协议签约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及时通知其他方。

10.2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商务文件、财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纪要、备忘的全部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0.3 法律和语言：汉语是本合同双方的工作语言。如发生仲裁，适用的语言亦为汉语。仲裁文件、有关说明均以汉语的解释为准。

10.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0.5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姜天浩

签字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乙方：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1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公司名称: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经审核, 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法定代表人: 姜天浩	
办公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村	1.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经营地域: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苏州内河港常熟内河港区专用码头通用散货 1#泊位	
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苏州内河港常熟内河港区专用码头通用散货 1#泊位
	发证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附件 11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常熟市沙家浜镇鹏祥土方工程队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
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交给乙方处理费 10000 元整，预交款在处理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壹年内，处理费不足 10000 元，按 10000 元计算，不在转入下年。

三、 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投产之日起壹年内。

甲方联系人：姜天浩 联系电话：15895611874 单位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村

乙方联系人：张金祥 联系电话：15366235895 单位地址：

甲方：

乙方：

甲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

甲方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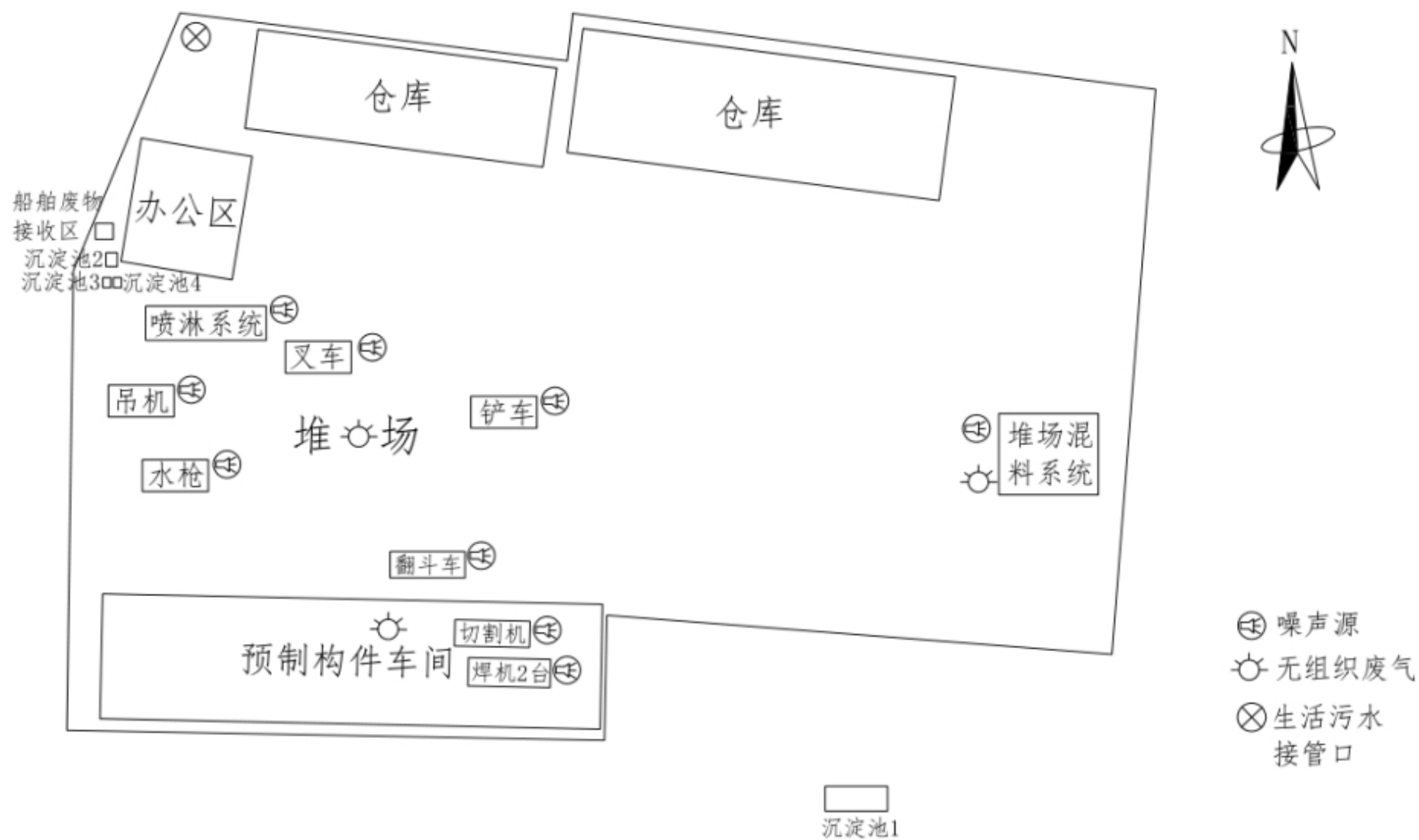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1 日组织环评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17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村,占地 4533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其中码头部分为补办环评手续),建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年吞吐量为 6.46 万吨(其中 2.16 万吨自用)、年产预制构件 2.39 万吨。

本项目需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码头部分于 2006 年建成,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2021 年 01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2021]20217 号)。项目预制构件部门于 2021 年 03 月建成调试。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3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1 年 04 月 0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1MA1R77GG3B001X)。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

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217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项目建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年吞吐量为 6.46 万吨(其中 2.16 万吨自用)、年产预制构件 2.39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舱底含油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养护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济民塘。舱底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总容积为 20m³ 的沉淀池 4 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作业起尘、堆场风扬尘、筒仓粉尘、投料粉尘、道路扬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等。装卸作业起尘、堆场风扬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靠泊船舶、汽车产生的交通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加强船岸协调、强化行车管理、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仓顶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和沉淀池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已提供清运垃圾协议书。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仓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常熟市沙家浜镇鹏祥土方工程队，已提供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 4 个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8.2%、98%、98.2% 和 98.3%。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 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本项目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洋浩村、西堰头、田堵)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时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仓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常熟市沙家浜镇鹏祥土方工程队。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码头部分为补办环评，实际码头已建成运行，码头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码头下游(济民塘)处地表水中 pH 值以及 COD、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SS 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公示，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截止目前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加强沉淀池的运行维护，确保出水水质可满足回用要求，不

外排。

(三)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1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2 施工简况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无土建过程，租赁场地，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废水、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4 月由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

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预制构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码头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将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苏州市常南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4月